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二硫化碳

化学品英文名：carbon disulfide; Carbon bisulfide

企业名称：云南景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大椿树片区

企业应急电话：0877-4863800

电子邮件地址：29559361@qq.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0048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可中毒。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怀疑可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时间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对水生生物有毒。过量接触需采取特殊急救措施和进行医疗随访。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沙粒、灭火粉末灭火。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危险性类别：第3.1类 低闪点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标签要素：



危险性说明：

健康危害：二硫化碳是损害神经和血管的毒物。急性中毒 轻度中毒表现为麻醉症状，出现头昏、头痛、眩晕、乏力、恶心、呕吐、步态蹒跚、欣快感、哭笑无常以及眼和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重度中毒可呈短时间强烈兴奋状态，继之出现幻觉、谵妄、意识丧失、阵发性或强直性痉挛、体温下降、瞳孔对光反射迟钝或消失等急性中毒性脑病的临床表现，甚至呼吸衰竭死亡。急性中毒恢复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遗留头痛、失眠、多梦、乏力等神经衰弱综合征症状，个别伴有精神障碍。皮肤接触二硫化碳可引起局部红斑，甚至大疱。

慢性中毒 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多发性周围神经病，中毒性脑病，中毒性神经病。眼底检查出现视网膜微动脉瘤。环境危害：C90。

燃爆危险：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预防说明：【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设备。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书。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

眼刺激持续不退：请就医。如接触或有疑虑，请就医。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安全存储】：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存放处须加锁。实际储存温度参照产品标签。

【废弃处置】：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二硫化碳		75-15-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20~30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摄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极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范围广阔的爆炸性混合物，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与铝、镁、钾、氟、氯、二氧化氮等反应剧烈，有燃烧爆炸危险。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灭火方法：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

产品名称：二硫化碳
技术说明书编码：0048
修订日期：2025年06月02日



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胺类、碱金属接触。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在室温下易挥发，因此容器内可用水封盖表面。储存于阴凉、通风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29°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胺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PC-STEL (mg/m³) : 10 [皮] TLV-TWA (mg/m³) : 10 ppm PC-TWA (mg/m³) : 5 [皮]

监测方法：二乙胺分光光度法；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

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 戴

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

沸点(°C) : 46.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2.63

燃烧热(kJ/mol) : 1029.4 临界压力(MPa) : 7.39

闪点(°C) : -30 爆炸下限[% (V/V)] : 1.3

熔点(°C) : -111.5 相对密度(水=1) : 1.26

饱和蒸气压(kPa) : 40 (20°C) 临界温度(°C) : 280

辛醇/水分配系数: 1.94 引燃温度(°C) : 90

爆炸上限[% (V/V)] : 50.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胺类、碱金属。分解产物：氧化硫。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₅₀ (mg/kg) : 1200 小鼠经口 LD₅₀ (mg/kg) : 2780 兔经口 LD₅₀ (mg/kg) : 2550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植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用焚烧法处置。焚烧炉排出的硫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1050 UN 编号：1131 包装类别：I类包装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毒品

包装方法：小开口铝桶；小开口厚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二硫化碳液面上应覆盖不少于该容器容积1/4的水。铁路运输采用小开口铝桶、小开口厚钢桶包装时，须经铁路局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胺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道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危险化学品名录；

高毒物品目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它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该产品目前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因使用或依靠这些资讯而造成的损害将不负责任。

填表部门：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云南景锐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无